（上接D125版）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收入	235,559.58	211,145.40	10.36%	2.38%	1.87%	0.44%
商品销售收入	402.44	361.80	10.10%	-54.52%	-56.67%	4.45%
试验收入	578.14	223.37	61.36%	-16.36%	-21.23%	2.38%
利息收入	1,784.18	0.00	100.00%			
设备租赁	2,565.92	634.34	75.28%	533.52%	139.90%	40.57%
其业务收入	11.25	0.00	100.00%	-65.53%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工程收入	235,559.58	211,145.40	10.36%	2.38%	1.87%	0.44%
商品销售收入	402.44	361.80	10.10%	-54.52%	-56.67%	4.45%
试验收入	1,784.18	223.37	61.36%	-16.36%	-21.23%	2.38%
利息收入	1,784.18	0.00	100.00%			
设备租赁	2,565.92	634.34	75.28%	533.52%	139.90%	40.57%
其他业务收入	11.25	0.00	100.00%	-65.53%	0.00%	0.0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项目	118,029.27	10.06%
国外项目	117,530.31	-4.33%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4.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78.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41.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否	27,659.00	27,659.00	15,488.70	20,501.11	74.12%	2010年12月31日	912.59	是	否
2.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9,975.58	2,990.00	9,740.49	97.64%	2010年12月31日	650.6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659.00	37,634.58	18,478.70	30,241.60	-	-	1,563.2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37,659.00	37,634.58	18,478.70	30,241.60	-	-	1,563.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利用商业信用，本公司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和设备质量保证金；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本公司未及时将所需运营资金转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购置机械施工设备及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累计投入的11,762.9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11,762.9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投资设立重庆北新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	已完成	3444.70
全资子公司北新四方投资设立乌鲁木齐天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已完成	-0.23
投资设立湖南华侨集团华侨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	已完成	-360.55
投资设立新疆鼎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50.00	已完成	-7.70
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投公司投资设立重庆兴投建材有限公司	600.00	已完成	-45.24
控股子公司湖南华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湘阴县芙蓉大道（湘阴段）工程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1.00	尚未完成	0
合计	38,051.00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工程投标保证金系公司在承揽工程项目时，按招标文件条款的约定向业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属于诚意金性质，在工程项目开标后无论是否中标，业主均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公司。投标保证金回收周期短，一般在3个月左右。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出现投标保证金发生坏账的情形，资金回收安全性很高。为准确、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决定修正投标保证金产生坏账概率的判断，对3个月以内的投标保证金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对超过3个月的投标保证金按现行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此项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

（2）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在股份公司整体层面上并未形成实质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控股子公司能够正常运营的过程中，公司的债权可以得到保障，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坏账。为准确、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修正原对所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概率判断，原则上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此项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本次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数为：5,907,421.50元。

3、报告期内新增会计政策情况：

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制定新增BT业务涉及的会计政策。

BT项目核算

BT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依据BT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

BT项目公司将支付的工程成本以及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在工程整体或单体工程完工并经政府审计后，根据政府审计金额作为回购基数，将“长期应收款”结转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并按照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中“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关规定进行核算；“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投资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计入“生产业务收入”。

如BT项目公司有关项目在政府审计完成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原约定的金额暂定为回购基数，将“长期应收款”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科目账面金额（实际投资额）与暂定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继续在“长期应收款”列示，待工程审计完成后，比照前款规定处理，调整长期应收款（扣除前期已计入“营业务收入”的差额）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BT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在回购之前的“长期应收款”是公司预先支付给施工单位的款项或发生的资本化利息等成本费用，是对未来获取的政府回购资产的成本归集，应视同是一种对未来资产的投资，因此对该项业务涉及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044,706.63元（含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30,633.89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04,470.6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7,017,986.99元，扣除年度内已实施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7,578,000元，2010年度可供投东分配的利润为165,580,222.96元。本着既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又要兼顾给予股东适当回报的原则，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5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472,500元，余156,107,722.96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7,578,000.00	58,588,023.96	12.93%	147,017,986.99
2008年	0.00	41,146,821.70	0.00%	95,379,369.50
2007年	0.00	41,393,293.92	0.00%	58,490,318.4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6.11%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湖南华侨集团华侨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2010年08月04日	1,530.00	-360.55	0.00	否	协议价格	是	否	无
湘阴县芙蓉大道北拓（湘阴段）工程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2011年03月01日	1,071.00	0.00	0.00	否	原始投资额	否	否	无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无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重庆北新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7日，公告编号：临2010-039	25,000.00	2011年04月07日	190.00	连带责任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A4+B4）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25,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2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63.01	6.53%	119.59	0.38%
合计	15,763.01	6.53%	119.59	0.38%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15,763.01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基本一致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限售承诺 1、兵团建工集团承诺： 根据《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情况的批复》（兵国资发[2009]103号），建工集团同时社保基金会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前将向社保基金会划转所持发行人股份472.91万股。建工集团承诺其履行划转义务后持有的共计10,662.42万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会获得的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新中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1月11日，中基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该公司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了减持，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共减持本公司股份28,000,000股，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00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1年6月8日，本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作为主发起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保证： 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控股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包括管理控制的企业和控股公司）将不经营同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且将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建工集团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于2008年1月18日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①兵团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控股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兵团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兵团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 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如发生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的专用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③对于由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施工、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 ④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⑤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3、4项的情况，兵团建工集团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等），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授予条件将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条件；股份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6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行使有关该等新产品、技术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北新路桥支付工程款（不含通过关联交易方用成者变相占用资金形式）的议定》的议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没有同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兵团建工集团	2010年8月16日兵团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补充承诺内容如下： ①《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只进行BOT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业务，BOT项目涉及公路施工建设的，建工集团需将其中的公路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实施；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参与公路施工业务相关的BT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②兵团建工集团确认并向北新路桥声明，兵团建工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 ③兵团建工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北新路桥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④如果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兵团建工集团同意给予北新路桥相应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没有同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生违法违规操作行为。

1、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

2、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召集召开。

3、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工程分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0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0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因该次监事会只审议《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项议案，按交易所要求，可以不刊登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0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0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0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湖南省娄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合同协议书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0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增业务会计政策及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10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因该次监事会只审议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项议案，按照交易所要求，可以不刊登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0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0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10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为重庆北新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201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时参加五次股东大会，七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两次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材料，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较为合理、健全，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2、管理层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工作勤勉尽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权益，能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执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0年度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比较注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审计工作、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环节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法》与新《企业会计准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结果显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郑州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因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签署了书面合同，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审批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5亿元银行融资担保额度，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企业合并情况

（1）报告期内，经公司201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华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芙蓉大道北拓（湘阴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从湖南华侨集团华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投资”）的股东胡志辉（即湖南华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华侨投资51%的股权。2010年8月4日，本公司通过与该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现金出资1530万元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房地产、环保及高科技项目的投资。

（2）报告期内，经公司201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华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芙蓉大道北拓（湘阴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华侨投资以现金出资1071万元受让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人民政府全资持有的项目业主——湘阴县芙蓉大道北拓（湘阴段）工程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阴开发”）51%的股权。芙蓉大道工程以及相应土地的一级开发拟以项目业主公司作为唯一的法人主体负责芙蓉大道工程建设、施工及管理，项目业主负责筹集资金实施环路区域的一级土地储备与经营工作。湘阴开发成立于2009年5月15日，注册资本2100万元，经营范围：沿线土地开发利用及工程项目建设。华侨投资出资1071万元，以原始投资额受让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人民政府全资持有的湘阴开发51%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1年3月1日完成。截止报告期末，湘阴开发的资产移交尚未完成，与经营决策相关的控制权并未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吸收合并事项。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9、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0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郑州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希会审字（2011）0751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审计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西安高新路希格玛大厦三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楠、邱程红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999,250.74	396,338,160.97	516,742,260.05	513,780,157.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3,798,308.94	487,669,623.22	292,313,210.57	291,928,950.87
预付款项	74,268,832.66	67,367,562.66	84,273,854.89	84,205,537.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2,071,163.39	419,214,142.08	92,621,103.81	92,275,23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2,966,167.09	564,563,696.22	493,966,340.55	493,874,83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